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年9月9日府教學字第170328號函發布
97年3月25日府教學字第0970060553號函修正
103年4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30112333號函修正
106年3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60086666號函修正
110年6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00201796號函修正
112年9月1日府教學字第1120350049號函修正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據國民教育法暨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為遴選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，並由縣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家長會代表三人。
 - （二）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三人。
 - （三）學者專家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教育行政代表五人。前項家長會代表，應為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家長會代表，於辦理該教育階段之校長遴選時，始具委員資格。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委員出缺時，由縣長聘（派）兼遞補之，聘期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主管業務科科長兼任之；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- 五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開會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